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詹凱翔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203
電子信箱：kx0401@osh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302023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A17000000J_1131200065_doc3_Attach1.pdf)

主旨：有關本（113）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評選活動，
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營造優質安全衛生文化，保障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請貴單位依旨揭獎項推薦原則（如附件）轉知或推薦所轄（屬）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卓著之企業參選「企業標竿獎」、「中小企業特別獎」、「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及「勞動健康特別獎」。
- 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相關獎項，自即日起至本年4月1日止受理企業報名，請將參選資料送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彙辦，有關推薦或自行參選說明如下：
 - （一）「企業標竿獎」部分，由企業自行參選或由機關（構）、團體推薦參選。
 - （二）「中小企業特別獎」、「傳統產業投資特別獎」、「勞動健康特別獎」部分，由各勞動檢查機構或團體推薦企業參選。



三、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考手冊電子檔，已登載於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之職業安全衛生獎項專區（首頁/職業安全/職業安全衛生獎項/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請自行下載；另本獎項評審活動之行政作業將由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辦理。

正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

